

## 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指引

<b>1. 前言:</b>	
<b>(1)</b>	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下稱《條例》), 任何人士在香港營辦骨灰安置所, 均須先取得相關的「指明文書」, 即牌照、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 否則即屬違法 <sup>1</sup> 。
<b>(2)</b>	<p>條例亦訂明, 曾經或正在營辦、維持、管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某骨灰安置所的人士(下稱「經營者」), 不得不當地處置安放在該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p> <p>屬於下列情況的私營骨灰安置所, <b>經營者</b>須按《條例》規定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2017年6月30日或之後開始營辦, 而沒有任何有效的指明文書;</li><li>● 2017年6月30日開始之前已營辦, 但寬限期(見註解1)過後, 在沒有任何有效指明文書的情況下繼續營辦; 或</li><li>● 已棄辦或停辦的骨灰安置所。</li></ul>

<sup>1</sup>若有關骨灰安置所在緊接刊憲日期前正在營辦中, 則可享有條例下的寬限期(一般為自刊憲當日起計9個月, 但如在上述9個月屆滿時, 有人已就該骨灰安置所提出申請, 要求發出暫免法律責任書, 則寬限期延至該申請獲最終了結或被撤回時)。在寬限期內, 該等骨灰安置所若沒有出售或新出租骨灰安放權, 可繼續營運而並不觸犯條例第11條的罪行。

	<p>若經營者沒有根據以上規定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屬於違法，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被判處罰款 \$2,000,000 及監禁 3 年，而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則可被判處罰款 \$5,000,000 及監禁 7 年。</p>
<b>(3)</b>	<p>條例亦要求某些<b>接管該處所的人</b>(例如擁有人、承接人、清盤人和受託人等)在接管骨灰安置所處所後的 7 日內通知食環署署長，並盡快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有關這方面的進一步資料，請參看第[VIII] 部分。</p>
<b>(4)</b>	<p>本小冊子是為須要在《條例》下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人士提供指引，使他們較易明白及掌握《條例》的要求。指引本身並不能取代《條例》中的任何條文部分。若業界在履行有關「訂明骨灰處置程序」時遇到任何法律疑問，應考慮徵詢法律意見，以確保遵守有關《條例》的要求。</p>
<b>II. 處置骨灰的一般原則</b>	
	<p>任何人士在處置存放在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時，必須在顧及對有關受供奉者的尊重及尊嚴下進行，並採取適當措施確保骨灰(包括骨灰、骨灰容器及其內所有物品)完好不受損壞，以及保存完整及正確的紀錄。</p>
<b>III. 如何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b>	
<b>(1)</b>	<p>發出「展開骨灰處置通告」:</p>
	<p>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第一步，就是發出</p>

	<p>「展開骨灰處置通告」。根據條例，骨灰處理者在開啟有關骨灰安置所內被加封的龕位前，或在以其他方式開始處理該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前，須發出「展開骨灰處置通告」，向有關人士述明其處置有關骨灰的意向。</p>			
	(A)	「展開骨灰處置通告」的內容需包括:		
		(a)	該骨灰安置所的名稱及地址;	
		(b)	一項陳述，述明骨灰處理者在處置骨灰方式的意向，該項陳述須指明:	
		(i)	「訂明骨灰處置程序」將要進行	
		(ii)	骨灰將按照條例附表 5 第 7(2) <sup>2</sup> 或 7(3) <sup>3</sup> 條中哪一條處理，或同時按照 7(2) 及 7(3) 條處理 (如適用的話)	
		(iii)	<p>關乎擬處理骨灰的詳情，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場內交還骨灰的申索期(「場內申索期」)的開始日期 (該日期不得早於緊接展開骨灰處置通告的日期之後的 14 日屆滿時，亦不得遲於</li> </ul>	

<sup>2</sup> 7(2)條的方式是指 (i)容許最少 12 個月的申索期在場內交還骨灰(申索期首兩個月內不能交還骨灰); 及(ii)申索期完結後，把未交還合資格申索人的骨灰交付署長;

<sup>3</sup> 7(3) 條的方式是指: (i)容許最少 8 個月的申索期在場內交還骨灰(申索期首兩個月內不能交還骨灰); 及(ii)申索期完結後，把骨灰移離原先骨灰安置所，並安排重置在另一間持有有效牌照的骨灰安置所或條例第 4 條列出的骨灰安置所內。

			<p>緊接該通告的日期之後的 30 日屆滿時 )，以及場內申索期間完結的日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按照條例附表 5 第 7(3) 條處理——該等骨灰如沒有交還予合資格申索人，便會在何日或之前重新安放，及重新安放該等骨灰的骨灰安置所的地址，以及重新安放的條款<sup>4</sup>；以及</li> <li>● 如按照條例附表 5 第 7(2)條處理——該等骨灰如沒有交還予合資格申索人，便會在何日或之前交付署長，並指明該等骨灰將以署長認為合適的方式，作最終處置。</li> </ul>	
		(c)	一項陳述，述明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並不影響任何人在安放權出售協議之下獲得補償的權利。	
		(d)	一項陳述，述明會按照條例附表 5 第 9 及 10 條處理要求交還骨灰及「相關物品」的申索。	

<sup>4</sup>骨灰處理者須以不遜於在原骨灰安置所安放骨灰的條款，把骨灰重新安放。

		「展開骨灰處置通告」的參考樣本見於 <a href="#">附件一(A)</a> 及 <a href="#">附件一(B)</a> <sup>5</sup> 。	<a href="#">附件一(A)</a> 及 <a href="#">附件一(B)</a>
	(B)	如何發出「展開骨灰處置通告」?	
		條例訂明,「展開骨灰處置通告」必須按照以下方式發出:	
	(a)	連續 2 星期,每星期最少一次刊登於 3 份香港廣泛流通的報章(1 份須為英文報章,1 份須為中文報章);	
	(b)	把「展開骨灰處置通告」張貼於有關骨灰安置所外的顯眼位置;	
	(c)	送達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 - 郵寄: 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 (經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轉交) 長沙灣郵政局 郵政信箱 80011 號; 或 - 親身遞交(必須事先致電 2350 7319 與本辦事處聯絡): 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 (經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轉交)	

<sup>5</sup>如骨灰處理者欲同時按照附表 5 第 7(2)及 7(3)條在同一骨灰安置所內處理骨灰,須要同時發出[附件一\(A\)](#)及[附件一\(B\)](#)的「展開骨灰處置通告」。惟按照第 7(2) 條及 7(3)條進行處置骨灰程序的位置必須不同,並須在按照[附件一\(A\)](#)及[附件一\(B\)](#)樣本發出的「展開骨灰處置通告」內分別清楚列出所涉位置及其部分。例如某龕場的 A、B、C 座將按照第 7(2)條處理骨灰, D、E 座將按照第 7(3)條處理骨灰。

			九龍長沙灣道 681 號貿易廣場 5 樓 501-502 室	
		(d)	送達每名指明收訊者 <sup>6</sup> (如有的話)	
<b>IV. 處理骨灰申索及「相關物品<sup>7</sup>」交還申索:</b>				
<b>(1)</b>	在「訂明骨灰處置程序」中，骨灰處理者須按他在「展開骨灰處置通告」所選擇根據條例附表 5 第 7(2)條或/及 7(3)條處理骨灰，並提供分別不少於 12 個月及 8 個月的「場內申索期間」以交還 <b>骨灰或「指明物品<sup>8</sup>」</b> 給成功申請的合資格申索人。			
<b>(2)</b>	在「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場內申索期間」開始的時候，合資格申索人可開始向骨灰處理者提出交還骨灰或「相關物品」的申索。			
<b>(3)</b>	<b>交還骨灰或「相關物品」的申索:</b> 以下是在處理交還骨灰或「相關物品」的申索時， <u>骨灰處理者需要注意及遵守的事項</u> ：			
<b>(A)</b>	「骨灰」在條例下的定義： 一般是指人類遺骸經火化後遺留的骨灰，包括由人類骨灰轉化而成的人造鑽石、珠寶、裝飾品及任何			

<sup>6</sup> 指明收訊者是指: (i) 按某安放權出售協議獲授權申索骨灰的獲授權代表(如有的話); (ii) 買方; 或 (iii) 聯絡資料已記入根據條例備存的任何登記冊或紀錄內的任何其他人士(如有的話)。

<sup>7</sup> 「相關物品」就骨灰而言，指 — (i) 該等骨灰的容器；或 (ii) 連同該等骨灰安放在同一容器內的物品

<sup>8</sup> 「指明物品」指死者的骨灰連同所有「相關物品」(如適用的話)

		其他物料；及包括骨灰的容器，以及連同有關骨灰安放在同一容器內的物品(如有的話)。	
	(B)	如在骨灰已經按條例的規定交還予合資格申索人後，再收到骨灰申索或「相關物品」的申索，即使仍在「場內申索期間」，骨灰處理者 <u>不須受理</u> 。	
	(C)	在處理「骨灰」或任何「相關物品」的申索時，除非法院另有指示，骨灰處理者須把骨灰、骨灰的容器連同容器內的物品(如有的話)，交還該合資格申索人。	
	(D)	在處理「相關物品」的申索及交還時，除非法院另有指示，骨灰處理者並 <u>不須要</u> 開啟該骨灰容器以確定容器內是否有任何「相關物品」，或只交還容器內的「相關物品」而不交還容器內的骨灰。	
<b>(4)</b>	<b>接受申索及最早可交還骨灰/「指明物品」(即死者的骨灰連同所有「相關物品」)的時間</b> 骨灰處理者請參照以下列表處理相關事宜:		
	<b>可提出骨灰申索或「相關物品」交還申索的時間:</b>		<b>最早可交還骨灰或「指明物品」的時間</b>
	整個場內申索期間		場內申索期間 首兩個月屆滿後
	如根據條例附表 5 第 7(2)條進行	最少 12 個月	
	如根據條例附表 5 第 7(3)條進行	最少 8 個月	

(5)	<b>申索人的資格及可申索物品</b> · 骨灰處理者請參照以下列表處理相關事宜：			
	<b>誰人可提出申索</b>	<b>可提出申索的物品</b>	<b>應歸還的物品</b>	<b>最早可領回物品的時間</b>
	<b>(A) 「訂明申索人」</b> (「訂明申索人」的定義請參閱下頁第(6)段)	骨灰	骨灰、骨灰容器及容器內的物品	「場內申索期間」首兩個月屆滿後
		「相關物品」 (即骨灰的容器；或連同該等骨灰安放在同一容器內的物品) (但申索人必須提出自己為該「相關物品」的擁有人)	骨灰、骨灰容器及容器內的物品	同上
	<b>(B) 「相關物品」的擁有人但非「訂明申索人」</b>	「相關物品」 (即骨灰的容器；或連同該等骨灰安放在同一容器內的物品) (但申索人必須提出自己	骨灰、骨灰容器及容器內的物品	整個「場內申索期間」屆滿後



		為該「相關物品」的擁有人)		
(6)	「訂明申索人」的定義			
	就申索骨灰而言，在條例下只有「訂明申索人」才有資格提出有關申索。「訂明申索人」只包括以下五類人士：			
(A)	<b>獲授權代表</b> (即在安放權出售協議內獲授權提出申索骨灰的人士，但經營者本身或其代理人不可成為獲授權代表)			
(B)	<b>遺產代理人</b>			
(C)	<b>親屬</b> 「親屬」是指條例附表 5 第 6(2)條所訂明為「親屬」的人士。詳情請參閱 <a href="#">附件二</a> 。			<a href="#">附件二</a>
(D)	<b>「相關人士」</b> 「相關人士」就某死者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士 —— (i) 在緊接該死者逝世的日期前，與該死者在同一住戶內生活；以及 (ii) 在該日期前，與該死者在同一住戶內生活最少 2 年；			
(E)	<b>安放權的買方</b>			
(7)	處理骨灰申索及「相關物品」交還申索須注意的重點:			
	請參考 <a href="#">附件三</a> 。			<a href="#">附件三</a>

<b>(8)</b>	<b>處理申索的程序:</b>	
	請參考 <a href="#">附件四</a> 。	<a href="#">附件四</a>
<b>(9)</b>	<b>在處理申索過程中收集申索人個人資料的聲明</b>	
	<p>骨灰處理者在處理各種申索過程中，均會收集申索人的個人資料，包括其姓名、身份證號碼及聯絡電話等，以方便他們就每宗申索作出詳細紀錄，並按條例要求把有關申索紀錄交付給署長。</p> <p>就此，骨灰處理者有責任提醒每名骨灰/「相關物品」申索人關於收集他們個人資料的目的及用途。他們可參照夾附在<a href="#">附件五</a>的樣本，考慮向每位申索人派發一份「收集個人資料目的及聲明」。</p>	<a href="#">附件五</a>
<b>(10)</b>	<b>交還骨灰或「指明物品」給合資格申索人時須保存及其後向署長提交的紀錄:</b>	
	<p>在交還骨灰或「指明物品」給合資格申索人時，骨灰處理者必須根據<a href="#">附件六(A)</a>及<a href="#">附件六(B)</a>，妥善準備及保存各項紀錄，包括執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所採取的步驟、交還骨灰、對立骨灰申索等相關申索的紀錄，以及在指明的不同時間把各項紀錄交付給署長。</p>	<a href="#">附件六(A)</a> 及 <a href="#">附件六(B)</a>

<b>V. 交付骨灰給署長</b>		
<b>(1)</b>	<b>在以下情況下，骨灰處理者須交付骨灰給署長：</b>	
(A)	如骨灰處理者在「展開骨灰處置通告」中指明按照條例附表 5 第 7(2)條處理骨灰，而在「場內申索期間」屆滿後，沒有人就該等骨灰提出申索；	
(B)	若在「場內申索期間」內收到就着該等骨灰的對立申索而沒有收到一個優先權高於所有其他申索人的「訂明申索人」提出的骨灰申索，並且在「場內申索期間」後的 12 個月屆滿時，仍沒有人就該等骨灰提起法院程序；以及	
(C)	若收到涉及「相關物品」的對立申索，在「場內申索期間」後的 12 個月屆滿時，沒有人提起法院程序。	
<b>(2)</b>	<b>交付骨灰或「指明物品」給署長所必須採取的指明步驟：</b>	
	<p>如根據條例附表 5 第 7(2)條處理骨灰，骨灰處理者把骨灰或「指明物品」交給署長時必須採取載於<a href="#">附件七</a>的指明步驟。</p> <p>有關的指明步驟，亦適用於條例附表 5 第 9(6)(b)及 10(5)(b)(ii)條下涉及對立申索的骨灰或「相關物品」，即在「場內申索期間」後的 12 個月屆滿時仍沒有人就有關對立申索提起法院程序，骨灰處理者須按<a href="#">附件七</a>的指</p>	<a href="#">附件七</a>

	明步驟，將該等骨灰或「相關物品」交付予署長。	
<b>VI.</b>	<b>重新安放骨灰</b>	
	如骨灰處理者選擇條例附表 5 第 7(3)條處理骨灰，在不少於 8 個月的「場內申索期間」屆滿後，須安排將沒有交還予合資格申索人的骨灰，重新安放在另一間持有效牌照的骨灰安置所或條例第四條所列的骨灰安置所內。	
<b>VII.</b>	<b>「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簡化流程圖</b>	
	骨灰處理者可參考載於 <a href="#">附件八</a> 的簡化流程圖，以更容易掌握整個「訂明骨灰處置程序」。	<a href="#">附件八</a>
<b>VIII.</b>	<b>接管骨灰安置所處所的第三方（即非營辦人）的責任</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這些人士包括接管骨灰安置所處所的擁有人、承按人、清盤人和受託人等(下統稱為「接管人」)。</li> <li>● 接管人在接管有關處所後，須盡快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sup>9</sup>。</li> <li>● 接管人須在接管該處所後的七個曆日內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署長」)送達書面通知(七日通知規定)。然而，鑑於《條例》是一條全新法例，政府明白一些接管人在條例實施初期未必熟悉《條例》的七日通知規定，故此在《條例》實施的第一年(即就 2017 年 6 月 30 日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接</li> </ul>	

<sup>9</sup>如接管人並非受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責任所規限下接管骨灰安置所處所的人士 (詳情見以下註解 11)，則可以書面請求食環署署長協助進行場內所需處置骨灰的步驟。

	<p>管的骨灰安置所而言),如果接管人未能趕及在接管後的七日內作出所需通知,但卻在接管後的三十個曆日內把所需通知送達食環署署長,政府將不會因有關人士未能遵行《條例》七日通知規定而向他們採取執法行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除非符合《條例》第 75(4) 條請求食環署署長協助處置骨灰的資格,並已作出書面請求,接管人須在發出上述接管通知後三十天內發出「展開骨灰處置通告」[見<a href="#">附件一(A)</a>及<a href="#">附件一(B)</a>]。</li> <li>● 如發牌委員會收到就該骨灰安置所的指明文書的轉讓申請,則接管人在獲得署長的書面准許下-(a)無須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b)或在署長指明的期間結束前,無須如此行事。</li> <li>● 受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責任所規限下接管骨灰安置所處所的擁有人或承按人<sup>10</sup>,若(i)沒有在條例指定的時限內發出「展開骨灰處置通告」;或(ii)沒有按照條例附表 5 第 2 部的規定,在採取有關「展開骨灰處置通告」所指明的步驟的時限(該通告所指明者)內,採取該步驟,即屬違反法例,最高可被判罰港幣五十萬。</li> <li>● 其他接管骨灰安置所處所的人士,若沒有(i)進行上</li> </ul>	
--	---	--

<sup>10</sup> 『受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責任所規限下接管骨灰安置所處所的人士』,是指取得骨灰安置所處所的權益的擁有人或承按人,而其取得該權益,是受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責任所規限,即在取得該處所權益時,有一份骨灰安置所用途證明書於土地註冊處針對該有關處所而註冊,而沒有結束骨灰安置所用途證明書於土地註冊處針對該處所而註冊。

述的「訂明骨灰處置程序」或(ii)以書面請求署長協助進行場內所需處置骨灰步驟，即屬違反法例，最高可被判罰港幣二十五萬。

- 若接管人沒有按《條例》第 75(2)條規定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而署長在有關骨灰安置所進行了署長認為屬必需的處置骨灰步驟，則該接管人負有法律責任，向署長繳付進行該等步驟而招致的所有開支。
- 若接管人符合《條例》第 75(4) 條所述資格，並已以書面請求署長協助進行所需處置骨灰步驟，該接管人則毋須負上法律責任，向署長繳付進行該等步驟而招致的所有開支。
- 如有法律責任繳付有關開支的人，是骨灰安置所處所的擁有人，則在該開支(包括累算的利息) 全數討回前，署長可隨時於土地註冊處針對該處所的業權，註冊一張就該骨灰安置所招致有關開支的證明書。

**備註:**

《條例》第 75(3)(a)條所指的「擁有人」並不包括分別藉《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58 條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198 條獲財產歸屬的受託人、臨時受託人、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換言之，在骨灰安置所棄辦或停止營辦時，上述類別的人士可根據《條例》第 75(4)條選擇請求食環署署長的協助，完成骨灰處置

	<p>步驟以履行《條例》第 75(2)條的規定。至於接管骨灰安置所處所的其他第三方，若有關類別的人士也屬因法例使然須履行法定責任而成為處所擁有人，該等人士也非第 75(3)(a)條所指的「擁有人」。</p>	
<p><b>IX. 其他骨灰處置程序</b></p>		
	<p>骨灰處理者按個別情況及實際需要，可以根據條例附表 5 第 18 條向署長提出書面申請，提交一個其他骨灰處置程序方案，以取代「訂明骨灰處置程序」。如署長信納有關方案就利便交還安放在該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而言，或就利便根據本附表重新安放該等骨灰而言，與「訂明骨灰處置程序」同樣有效，則署長可考慮批准該方案。</p> <p>有關申請必須在指定時限內以書面向署長提出。就條例下的「接管人」而言，有關申請必須在接管通知送達署長當日的 30 天內提出。對曾接獲「懷疑棄辦通告」而承諾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營辦人而言，有關申請必須在作出該書面承諾當日的 30 天內提出。</p> <p>如有關骨灰處理者就某骨灰安置所，已進行署長批准的其他骨灰處置方案所指明的程序，則該骨灰處理者將被視為已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p>	